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認購及清贖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於完成時透過抵銷股東貸款支付認購價。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悉數轉換為322,580,645股轉換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按初始轉換價，轉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04%，及相當於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1.28%。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345,929,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99%，而該股份由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ii)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顧問函件；(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清贖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Osibao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及清贖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悉數轉換為322,580,645股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93,065,16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按初始轉換價，轉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04%，及相當於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1.28%。

清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目，本公司應向認購人支付一定數額的股東貸款。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就償還及清償其中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股東貸款**」）進行磋商。該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認購人應於完成時透過抵銷股東貸款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於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應全面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以可換股債券抵銷股東貸款的額度為限，認購人同意就任何索償完全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一切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本公司或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以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獲得者為限，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
- b) 股東（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每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通過，以實施認購及清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批准(i)認購及清贖協議之執行，交付及履行；以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專門機構已下達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令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其他重要條件或責任（但不會對本公司及／或認購人繼續推進認購事項的法定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已獲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及

- f) 認購及清贖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將合理地竭盡所能促使於完成日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適用於本公司）（除非獲認購人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將合理地竭盡其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a)、(e)及(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倘適用於認購人）（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上文第(f)段（有關本公司）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全部或部份），而上文第(f)段（有關認購人）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份）。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認購人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公司）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及清贖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在香港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50,000,000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不包含任何人士的任何利息、索償或權益（包括任何購買權、購股權或優先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債權負擔、押貨預支、轉讓、權益擔保、擔保權，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建立上述事項的任何協議。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等級。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方式及面額：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額1,000,000港元發行。認購人將就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利息：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較：

- (i) 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認購及清贖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
- (ii) 根據於截至認購及清贖協議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4港元溢價約0.65%；
- (iii) 根據於截至認購及清贖協議日期之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3港元溢價約1.31%；及

- (iv) 根據於截至認購及清贖協議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1港元溢價約9.9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張政武先生彼於認購及清贖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重大權益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

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購回其自身的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集團之資產;
- d)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90%的價格認購股份;
- e) 倘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90%;

- f) 倘任何以上文(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權利公告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90%；
- g) 倘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該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或
- h) 倘本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購買）。

本公司將就任何轉換價之調整刊發公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155港元。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不得導致：

- (i) 債券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除(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獲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要約）；或
- (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除非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管要求，否則債券持有人之轉換將受到限制。

轉換股份：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0.155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為322,580,645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04%；及

- (ii) (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1.28%。

於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他未付之金額(如有)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第十三(13)個月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贖回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的100%。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i)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及先行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須要)，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則作別論)；或

- (ii)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獲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要約則作別論)。

轉換股份地位：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住宿業務(即提供住宿營運、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及提供住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及(ii)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345,929,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99%。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目，本公司結欠認購人若幹金額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認購人已要求償還股東貸款及就償還及清償股東貸款與本公司進行磋商，雙方有意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清償股東貸款。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股東貸款及釐定債務到期日，而非按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提前贖回，而債券持有人並無該權利。因此，此舉可令本公司於其日後的現金管理中有更大靈活性。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及發行換股股份時清償，因此可能會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債務，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張政武先生彼於認購及清贖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重大權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之用，本公司(i)本公告日期及(ii)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始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認購人(註1)	345,929,020	28.99%	668,509,665	44.11%
其他公眾股東	<u>847,136,140</u>	<u>71.01%</u>	<u>847,136,140</u>	<u>55.89%</u>
總計	<u>1,193,065,160</u>	<u>100%</u>	<u>1,515,645,805</u>	<u>100%</u>

附註：

1. 認購人為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此僅作說明用途，且兌換可換債券時須符合兌換不會出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規限。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及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與昌利證券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 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 配售198,840,000股配售 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370,000港元，將用於 本集團醫療保健及 美容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全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345,929,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99%，而該股份由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政武先生已就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批准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ii)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參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股東將須就批准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並將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顧問函件；(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清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初始訂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及清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2031年到期之50,000,000港元的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經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0.01港元的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告中「認購及清贖協議—清贖」一段所指的解釋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sibao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清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清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及清贖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芷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